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重药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（星期三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4日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泉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、2025年5月1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3 人，代表股份 1,020,372,3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4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003,317,9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5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9 人，代表股份 17,054,4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6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1 人，代表股份 73,177,1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34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6,122,7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7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9 人，代表股份 17,054,40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68%。

（二）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5,238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69%；反对 4,825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9%；弃权 30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043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844%；反对 4,825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936%；弃权 30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5,238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69%；反对 4,822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6%；弃权 3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043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844%；反对 4,822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902%；弃权 3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24 年年度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5,237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68%；反对 4,823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7%；弃权 3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042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831%；反对 4,823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915%；弃权 31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25 年年度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5,483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09%；反对 4,774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80%；弃权 1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288,3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192%；反对 4,774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251%；弃权 11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5,386,8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14%；反对 4,920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22%；弃权 6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191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871%；反对 4,920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236%；弃权 6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5,238,9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69%；反对 4,816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20%；弃权 3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8,043,7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850%；反对 4,816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820%；弃权 31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、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